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3514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05月0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19)38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5月13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

2019年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19〕38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2019年,我省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任务是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%,能耗总量控制在9229万吨标煤以内。为确保完成目标,进一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,节约能源,提高能效,根据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》(吉政发〔2017〕16号)及2016-2018年目标完成情况,确定2019年各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任务如下:

长春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.5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091.78万吨标煤以内;吉林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.9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295.21万吨标煤以内;四平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.4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02.62万吨标煤以内;辽源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.8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27.91万吨标煤以内;通化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9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979.78万吨标煤以内;白山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23.84万吨标煤以内;松原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29.56万吨标煤以内;白城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.6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17.47万吨标煤以内;延边州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.8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13.89万吨标煤以内;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1.9%,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.11万吨标煤以内。

省政府将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,对未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的地区将实行区域限批,暂停高耗能项目的核准、审批和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6日